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机关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2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3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2949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834)

[第四章招标需求 29](#_Toc24960)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_Toc2630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_Toc22013)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5E-GK-12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机关监控系统改造** | **1** | **批** | **84.6**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5-07-22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22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07-22 09:00:00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0571-88901873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马先生 | 0571-88907708 |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柯女士 | 0571-55901833 | / |
| 部门负责人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 项目监督 | 张先生 | 0571-88907707 |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地址 | 体环二路1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田华 |
| 联系方式 | 0571-87668575 |
| 传真 | / |
| 备注 |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 址：北京市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

联 系 人：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受理举报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摄像机、存储、显示屏等监控设备设施和网线、电线等配套设备设施，包括原有设备设施拆除、新设备安装和调试等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询问和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询问和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理由：  1.本项目主体内容为监控设备，需在武林门办公区现有的监控设备系统的基础上，解决两办公区系统兼容性问题，保障两办公区监控系统能够兼容共用同一个监控系统，方便统一操作和管理。  2.从保守采购人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来看，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可以减少失泄密风险。  3.本项目预算总价低，规模与需求特性明确且技术相对简单，无需分包和多单位协作即可完成。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询问和质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的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方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方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投标人的质疑

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分为止。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询标：（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七）投标报价”第6点规定情形发起询标后，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5.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9.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1.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审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30 | / |
|  | 技术 | 根据**3.3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不满足标注“▲”的必备技术条款服务的，投标无效。  2.标注“#”的为重要服务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的，每项得1分，共10项，计10分。  3.标注“△”为一般服务技术招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的，每项得0.3分，共90项，计27分。 | 37 | 客观分 |
|  | 技术 | 根据**4人员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  （1）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的，得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施工人员：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3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得分）  说明：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要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要求。  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其在投标人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技术 | 根据**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端和后端设备安装、网络设备安装、管线安装等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组织措施得力，工序衔接流畅，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和性能要求，保障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的，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但存在少量瑕疵，组织措施比较得力，工序衔接较为流畅，能较好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和性能要求，较好的保障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的，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不高，组织措施有缺陷，工序衔接不流畅，基本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和性能要求，基本保障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的，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可行性很差，组织措施有较大缺陷，工序衔接不流畅，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和性能要求的，不能保障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得1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技术 | 根据**5项目管理实施**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目标、工期计划安排、工期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切实可行，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计划执行度高，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正常推进的，得4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存在少量瑕疵，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进度安排计划执行度较高，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能保证项目正常推进的，得3分；  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不太完善，职责分工不太明确，进度安排计划执行度较差，工期关键点保障措施可行性不高，基本保证项目正常推进的，得2分；  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严重缺失，职责分工不明确，进度安排计划执行度很差，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保证项目正常推进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技术 | 根据**7履约验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测试和检验的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系统正常运行，完全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  验收方案内容较详细，测试和检验的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基本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系统正常运行，基本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的，得2分；  验收方案有缺陷，内容要点较少，少数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技术 | 根据**3.4服务要求**第1-4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保期、巡检服务、故障响应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分： 售后方案内容要点齐全无缺漏项，提供实质性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售后方案内容要点齐全，内容存在少量瑕疵、合理性比较高，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售后方案内容要点严重缺失、合理性很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技术 | 根据**3.4服务要求**第5-6项，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和时长等内容进行评分：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要点不全，阐述简短、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较少，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技术 | 根据**6风险管控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分： 应急方案内容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应急情况有所预见和准备，具有完备的预防措施（如沟通协调、隐患排除、监督管理、事前准备、事后完善等）等内容的，得2分；  应急方案内容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应急情况有所预见和准备，具有相对完备的预防措施（如沟通协调、隐患排除、监督管理、事前准备、事后完善等）等内容，存在少量瑕疵的，得1分；  应急方案内容有缺失，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应急情况有所预见和准备不完善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商务资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信**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4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将在相关的平台网站查询证书出处、未能在相关的平台网站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或证书状态异常的，不予认可。 | 4 | 客观分 |
|  | 商务资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功案例**情况进行评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监控项目改造、新建等成功案例，每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商务资信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证明材料：以当天开标时间在提供认证证书上的有效期内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2.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

**4.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5.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025年04月

**1项目概述**

## 1.1项目背景

###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黄龙办公区（杭州市西湖区体环二路1号）监控系统是2007年建设完成的模拟监控系统，已使用多年，性能和功能逐渐减弱，出现线路老化，摄像机画面黑屏、成像效果差、夜间拍摄不清楚等情况，存在维修次数多、配件成本高、监控盲区等问题和隐患。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武林门办公区（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256号）监控系统是2014年建设完成的数字监控系统，出现监控视频屏幕画面模糊、存储时间较短等情况。

为减少浙江省税务局两办公区安全隐患的发生，确保干部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对黄龙办公区监控系统进行整体改造，武林门办公区监控系统进行部分改造。

## 1.2项目内容

### 1.2.1项目建设思路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监控系统改造按照建设部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关于加强综合监控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指示精神，根据黄龙和武林门两办公区现场实际情况，以安全防范保障为目的，以事前防范、事中处理、事后分析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为基本要求，建立起“人防部署到位、物防设施完善、技术手段先进、应急处置高效”的集管理、防范、控制于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监控系统改造完成后对各类事件做到预知、预判、预防、预警和有效处置，切实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 1.2.2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黄龙办公区计划安装247个摄像机、存储、显示屏等监控设备设施和网线、电线等配套设备设施。武林门办公区计划安装32个摄像机、存储、显示屏等监控设备设施和网线、电线等配套设备设施，包括原有设备设施拆除、新设备安装和调试等相关服务等。

### 1.2.3项目实施要求

#### 1.2.3.1实施范围要求

1.黄龙办公区监控系统改造的重点区域在于：充电桩、1楼室外人员进出通道、外檐廊、电梯、地下车库、水泵房、空调机房、消防机房和锅炉房等区域。确保人员出入、车辆进出停放处于监控范围内。

2.武林门办公区监控系统改造的重点区域在于：充电桩、电梯、1楼纳税大厅、地下室和1楼室外通道等区域。确保人员出入、车辆进出停放处于监控范围内。

#### 1.2.3.2实施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在90个自然日内完成两办公区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的原有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且按照要求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 1.2.3.3实施地点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黄龙办公区（杭州市西湖区体环二路1号）

2.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武林门办公区（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256号）

## 1.3其他要求

###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建设依据、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和标准：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A/T 1128-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高清晰度摄像机测量方法

GB/T 25724-2017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DB33/T 502-2018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2投标/响应要求

##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1必备资质

#### 2.1.1.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2.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2.1相关证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相关要求** |
| 1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 |  |
| 2 |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 |  |
| 3 |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 |  |
| 4 |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 |  |

#### 2.1.2.2成功案例

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类似监控项目改造、新建等成功案例。

###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5其他要求

 无

##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1.黄龙办公区负二楼至二十一楼每层东面货梯口、客梯口、西面楼梯口位置，共计安装69个摄像机，四楼至十八楼、二十楼每层外檐廊位置，共计安装64个摄像机，楼顶安装6个摄像机，七楼机房安装6个摄像机、六楼餐厅安装7个摄像机，二楼接待大厅、正门安装9个摄像机，一楼厨房、充电桩、停车位等区域安装35个摄像机，负一楼停车位、设备间等区域安装16个摄像机，负二楼停车位、设备间等区域安装20个摄像机，电梯内安装6个摄像机及电梯网桥，保密室、气体钢瓶间、四楼阳台等位置安装9个摄像机。另外安装监控系统管理平台、服务器、防火墙、磁盘阵列、48个8T硬盘、15个55寸拼接屏及支架等设备。

2.武林门办公区楼顶安装2个摄像机，六楼餐厅及厨房安装7个摄像机，一楼停车位、大厅等位置安装7个摄像机，会议室内安装3个摄像机，负一楼安装6个摄像机，电梯内安装1个摄像机，其他楼层内安装6个摄像机。另外安装监控系统管理平台、服务器、录像机、16个6T硬盘，6个46寸拼接屏及支架等设备。

3.车辆充电停放区域、设备间安装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实现红外温感报警功能。

4.监控系统要具有可扩展性和开放性，以方便未来设备的扩展和与其他系统的集成。

5.监控系统设备电源采用集中供电方式，摄像机采用点对点方式，支持多种类型的摄像机接入，将视频网络信号接入到交换机。

6.数据存储与回放：采用磁盘阵列实现监控视频数据的高清存储与回放功能；硬盘设置应采用常规冗余设置，每台存储设备1/6硬盘数量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视频正常存储；保证视频存储时间达到45天以上（视频接入路数设计数量的10%预留）。

7.在两个办公区消控室大屏或授权管理电脑上，可实时查看监管范围内的高清实时视频画面；通过内网，黄龙办公区消控室可查看武林门办公区实时视频；黄龙和武林门办公区六楼餐厅可实时显示厨房实时视频。

8.在黄龙消控室配备校时服务器，确保两办公区监控系统时间统一。

### 2.2.2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投标人需在武林门办公区现有的监控设备系统的基础上，解决两办公区系统兼容性问题，保障两办公区监控系统能够兼容共用同一个监控系统，方便统一操作和管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文件。**

2.中标人要完成所有监控设备的到货、安装、配置等工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中标人负责监控设备和线缆铺设的逐点逐机安装实施，提供原厂的设备上架安装、上电、测试、初始化、配置规划等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前端和后端监控设备、管线、网络设备等安装，组织上要措施得力，工序要衔接流畅，切实可行，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和性能要求，保障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端和后端设备安装、管线安装、网络及管理设备安装等方案等内容，具体内容为提供前后端设备安装工艺，综合管线安装工艺，网络设备互联配置及拓扑结构等内容，要求方案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监控改造特点，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实现安全防范的功能。

5.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影响原有监控系统的使用，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先进行新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新旧监控系统的切换，完成新旧监控系统的资源数据迁移整合，最后再进行旧监控系统拆卸工作。

# 3项目需求

## 3.1总体要求

1.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建设统一标准、规范接口、兼容互通，建设系统易用、先进、可靠、可扩展、易维护。

2.监控系统所有设备连接所需耗材均包含在报价内，中标人提供满足项目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线缆、光模块、配线架、电源、桥架及相关软件等所有材料。提供的辅材配件耗材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并且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并负责安装调试和施工服务，保证所有硬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严格把控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的设备质量，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

4.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采购人提出监控摄像机位置微调，中标人应论证微调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改造工作。

## 3.2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200万像素全彩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 129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200万像素筒型摄像机 | 129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 11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400万像素球机 | 3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电梯专用摄像机 | 7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电梯网桥 | 7 | 套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防火墙 | 1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磁盘阵列 | 1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64路录像机 | 1 | 个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32路录像机 | 1 | 个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16路解码器 | 1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8路解码器 | 1 | 台 |  |
|  | 监控前端及后端设备 | 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 1 | 项 |  |
|  | 网络及管理设备 | 服务器 | 2 | 台 |  |
|  | 网络及管理设备 | 汇聚交换机 | 1 | 台 |  |
|  | 网络及管理设备 | 24口交换机 | 11 | 台 |  |
|  | 网络及管理设备 | 16口交换机 | 1 | 台 |  |
|  | 网络及管理设备 | 8口交换机 | 4 | 台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55寸拼接屏及支架 | 15 | 台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46寸拼接屏及支架 | 6 | 台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8T硬盘 | 48 | 个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6T硬盘 | 16 | 个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55寸显示屏 | 2 | 台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双绞线缆（6类网线） | 约16800 | 米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电缆 | 约16800 | 米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所有监控设备所需的接线板、空开、锁扣、配管、桥架、机柜、光模块、支架（含立杆）、电源线、跳线、光缆等安装、连接的配套辅材 | 1 | 项 |  |
|  |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 拆除费用 | 1 | 项 |  |

## 3.3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条件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200万像素全彩半球摄像机**  **(产品规格)**  **（核心产品）** | 分辨率 | ≥1920 × 1080@25 fps | △ | 否 |
|  | 传感器 | ≥1/2.8英寸 CMOS | △ | 否 |
|  | 补光功能 | 支持红外灯，距离≥30 m | △ | 否 |
|  | 最低照度 | 彩色：≤0.01 Lux ，0 Lux with IR | △ | 否 |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否 |
|  |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H.265/H.264 | △ | 否 |
|  | 200万像素筒型摄像机  (产品规格) | 分辨率 | ≥1920 × 1080@25 fps | △ | 否 |
|  | 传感器 | ≥1/2.8英寸 CMOS | △ | 否 |
|  | 补光功能 | 支持红外灯，距离≥50 m | △ | 否 |
|  | 最低照度 | 彩色：≤0.01 Lux ，0 Lux with IR | △ | 否 |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否 |
|  |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H.265/H.264 | △ | 否 |
|  | 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产品规格) | 可见光分辨率 | ≥1920 × 1080@25 fps | △ | 否 |
|  | 可见光传感器 | ≥1/3英寸 CMOS | △ | 否 |
|  | 补光功能 | 支持红外灯，距离≥30 m | △ | 否 |
|  |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 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 △ | 否 |
|  | 热成像分辨率 | ≥160 × 120 | △ | 否 |
|  | 像元尺寸 | ≥12 μm | △ | 否 |
|  | 测温范围和精度 | ≥-20℃~150℃，≤±8 °C或者读数的±8%（取最大值） | △ | 否 |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否 |
|  | 防火应用检测 | 支持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 △ | 否 |
|  | 双光融合显示功能检验 | 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是 |
|  | 畸变矫正功能 | 可通过IE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矫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角场应减少，开启畸变矫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2%（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是 |
|  | 400万像素球机  (产品规格) | 分辨率 | ≥2560 × 1400@25 fps | △ | 否 |
|  | 传感器 | ≥1/3英寸 CMOS | △ | 否 |
|  | 补光功能 | 支持红外灯，高效红外阵列距离≥100m | △ | 否 |
|  | 最低照度 | 彩色：≤0.01 Lux，0 Lux with IR | △ | 否 |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否 |
|  |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H.265/H.264 | △ | 否 |
|  | 电梯专用摄像机  (产品规格) | 分辨率 | ≥1920 × 1080@25 fps | △ | 否 |
|  | 传感器 | ≥1/2.8英寸 CMOS | △ | 否 |
|  | 最低照度 | 彩色：≤0.01 Lux，0 Lux with IR | △ | 否 |
|  | 补光功能 | 红外灯，距离≥10 m | △ | 否 |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否 |
|  |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H.265/H.264 | △ | 否 |
|  | 电梯网桥  (产品规格) | 工作频率 | 支持2400 MHz ~ 2472 MHz | △ | 否 |
|  | 传输距离 | ≥200米 | △ | 否 |
|  | 网络接口 | ≥3个RJ45，10/100Mbps自适应 | △ | 否 |
|  | 防火墙  (产品规格) | 性能参数 | 网络吞吐量≥5G,并发连接数≥22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万 | △ | 否 |
|  | 接口参数 | 千兆电口数量≥6个，千兆光口数量（含扩展槽）≥12个 | △ | 否 |
|  | 工作模式 |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等），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 △ | 否 |
|  | 病毒检测 | 支持配置多个不同的病毒检测引擎，提高病毒检测效率（提供2个以上（含2个）防病毒厂商的合作文件证明） | # | 是 |
|  | 磁盘阵列  (产品规格) | 存储接口 | ≥48个SATA接口 | △ | 否 |
|  | 网络接口 | ≥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 △ | 否 |
|  | 处理器 | ≥1颗64位多核处理器 | △ | 否 |
|  | 系统内存 | ≥8GB（可扩展至64GB） | △ | 否 |
|  | 视频性能参数 | 最大接入≥450路（最大接入带宽≥900Mbps） | △ | 否 |
|  | 应用场景 | 支持切换标准RAID模式和VRAID模式，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是 |
|  | 安全措施 | 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狗），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5min（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是 |
|  | 64路录像机  (产品规格) | 存储接口 | ≥8个SATA接口 | △ | 否 |
|  | 报警接口 | ≥16路报警输入和4路报警输出 | △ | 否 |
|  | 带宽要求 | 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160Mbps | △ | 否 |
|  | 接入要求 | 接入能力≥64路，支持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 | 否 |
|  | 解码能力 | 最大支持≥12×1080P | △ | 否 |
|  | 32路录像机  (产品规格) | 存储接口 | ≥8个SATA接口 | △ | 否 |
|  | 报警接口 | ≥16路报警输入和4路报警输出 | △ | 否 |
|  | 带宽要求 | 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160Mbps | △ | 否 |
|  | 接入要求 | ≥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 | 否 |
|  | 解码能力 |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 △ | 否 |
|  | 16路解码器  (产品规格) | 接口参数 | ≥4路HDMI输入和8路HDMI输出 | △ | 否 |
|  |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H.264/H.265编码，解码支持H.265、H.26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 △ | 否 |
|  | 性能参数 | ≥4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128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 △ | 否 |
|  | 8路解码器  (产品规格) | 接口参数 | ≥4路HDMI输入和8路HDMI输出 | △ | 否 |
|  |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H.264/H.265编码，解码支持H.265、H.26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 △ | 否 |
|  | 性能参数 | ≥4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64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 △ | 否 |
|  | 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产品规格) | 视频上墙 |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 △ | 否 |
|  | 视频预览 |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 △ | 否 |
|  | 录像回放 |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录像回放能力、录像下载能力 | △ | 否 |
|  | 视频事件 |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温度监测 | △ | 否 |
|  | 云台控制 |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 △ | 否 |
|  | 运行告警功能 |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告警数据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是 |
|  | 叠加功能 | 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监控回访、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是 |
|  | 服务器  （产品规格） | CPU数量 | ≥1 | ▲ | 否 |
|  | CPU核数 | ≥16 | ▲ | 否 |
|  | CPU主频 | ≥2.5 GHz | ▲ | 否 |
|  | 单CPU末级缓存 | ≥32MB | # | 否 |
|  | CPU架构 | X86架构 | ▲ | 否 |
|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16 | # | 否 |
|  | 内存容量 | ≥64GB | ▲ | 否 |
|  | 内置硬盘 | 存储≥2块600G 10K SAS 12Gb | ▲ | 否 |
|  | 阵列卡 | ≥1张SAS+HBA卡（支持RAID 0，1） | # | 否 |
|  | 接口要求 | ≥2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 | ▲ | 否 |
|  | 电源 | ≥550W（1+1）冗余电源 | ▲ | 否 |
|  | 兼容性 | 服务器要实现兼容适配武林门现有监控系统和黄龙办公区新建的监控系统 | ▲ | 否 |
|  | 产品证书 | 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是 |
|  | 其他 | 其余参数要求按照《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施，其中加“\*”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未加“\*”指标不做强制要求。 | ▲ | 否 |
|  | 汇聚交换机  (产品规格) | 接口参数 | ≥ 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24个千兆光口 | △ | 否 |
|  | 设备性能 | 交换容量≥598Gbps /5.9Tbps，包转发率≥148Mpp / 222Mpps | △ | 否 |
|  | 24口交换机  (产品规格) | 接口参数 | ≥ 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 △ | 否 |
|  | 设备性能 | 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78Mpps | △ | 否 |
|  | 16口交换机  (产品规格) | 接口参数 | ≥1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 | △ | 否 |
|  | 设备性能 | 交换容量≥ 36Gbps，包转发率≥ 26Mpps | △ | 否 |
|  | 8口交换机  (产品规格) | 接口参数 | ≥ 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 | △ | 否 |
|  | 设备性能 | 交换机容量≥ 20Gbps，包转发率≥ 14Mpps | △ | 否 |
|  | 55寸拼接屏及支架  (产品规格) | 显示尺寸 | ≥55 inch; | △ | 否 |
|  | 物理分辨率 | ≥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 △ | 否 |
|  | 物理拼缝 | ≤3.5 mm（±0.8mm） | △ | 否 |
|  | 对比度 | ≥1000：1 | △ | 否 |
|  | 亮度 | ≥500 cd/m² | △ | 否 |
|  | 46寸拼接屏及支架  (产品规格) | 显示尺寸 | ≥46 inch; | △ | 否 |
|  | 物理分辨率 | ≥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 △ | 否 |
|  | 物理拼缝 | ≤3.5 mm（±0.8mm） | △ | 否 |
|  | 对比度 | ≥1000：1 | △ | 否 |
|  | 亮度 | ≥500 cd/m² | △ | 否 |
|  | 8T硬盘(产品规格) | 容量 | ≥8TB | △ | 否 |
|  | 转速 | ≥7200RPM | △ | 否 |
|  | 6T硬盘(产品规格) | 容量 | ≥6TB | △ | 否 |
|  | 转速 | ≥7200RPM | △ | 否 |
|  | 55寸显示屏(产品规格) | 显示尺寸 | ≥55 inch | △ | 否 |
|  | 物理分辨率 | ≥3840 × 2160 | △ | 否 |
|  | 色域 | ≥72 % NTFS | △ | 否 |

## 3.4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1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 | 所有监控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两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 |  | 否 |
| 2 | 售后服务 | 维保期 | 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维保期不少于两年，提供7\*24小时全免费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 |  | 否 |
| 3 | 售后服务 | 巡检服务 | 投标人提供巡检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包括故障检查、系统升级等） |  | 否 |
| 4 | 售后服务 | 故障响应服务 | 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远程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8小时内解决故障 |  | 否 |
| 5 | 培训服务 | 培训内容 | 提供监控系统理论知识和软硬件实操培训，指导简单的故障判断和维修等内容 |  | 否 |
| 6 | 培训服务 | 培训次数和时间 | 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小时 |  | 否 |

## 3.5其他要求

1.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中标人需积极主动与黄龙和武林门两办公区物业、维保等单位做好沟通协调等各项工作。

2.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解，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中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中标人应当自行承担现场勘探的风险和责任。

# 4人员要求

## 4.1团队要求

### 4.1.1基本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够在服务期限内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期间安排项目经理一名，负责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总体沟通协调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负责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的技术支持；项目施工人员不少于三名，负责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的设备设施拆除、安装和调试等具体工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多个岗位。

### 4.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岗位** | **人员要求** | **是否作为加分项** |
| 1 | 项目经理 | 综合管理岗 | 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 是 |
| 2 | 技术负责人 | 专业技术岗 |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 是 |
| 3 | 施工人员 | 施工员 |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 是 |

# 5管理实施要求

1.为了对本项目实施能进行有效的管理，使项目参与各方能进行有效的沟通，必须对项目组织机构各方进行明确的职责划分，明确相关职责。由中标人、系统软、硬件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共同组成，由中标人总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质量的总控制，组织系统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投标人应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配备充足的人员等资源，职责分工明确，以确保整个项目进度能顺利完成。

3.监控系统安装过程中，为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办公楼的噪音、人员管理的影响，工作日期间，应安排噪音小、人员流动程度小的施工内容，可在非工作日期间，合理增加人员和工作内容。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安装期间，可能会出现接待任务、部分楼层召开会议等状况，短时间内无法进场安装。项目施工计划应有预见性思维，前期计划安排紧凑、有序，为后期调试测试留有充足的时间，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控改造项目。

5.投标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明确项目关键点，控制得当，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控改造项目。

# 6风险管控要求

1.中标人进入现场施工，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场地安全管理工作。

2.投标人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紧急情况有所预见和准备，做好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坠落摔伤等情况。

3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中标人应做到安全生产岗前各类培训并切实培训到位，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并立即报告采购人，积极协助采购人进行处理。

4.若发生人员受伤、死亡等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履约验收要求

## 7.1总体要求

|  |  |
| --- | --- |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第1次验收 | 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 第2次验收 | 完成全部硬件安装、网络配置、系统调试后，中标人提供验收测试计划，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进行现场演示监控操作系统，对硬件技术指标和网络联通总体性能进行初步验收 |
| 第3次验收 | 初步验收结束，试运行两个月后，系统运行稳定或整改后无遗留问题，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书，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 7.2具体要求

1.验收标准：设备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2.1到货验收：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2.2初步验收：完成全部硬件安装、网络配置、系统调试后，中标人提供验收测试计划，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进行现场演示监控操作系统，对硬件技术指标和网络联通总体性能进行初步验收。

2.3最终验收：初步验收结束，试运行两个月后，系统运行稳定或整改后无遗留问题，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书，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实施后，应至少提供下述文档：

（1）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采购的所有相关设备的技术文档、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2）完整的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方案文档。至少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的详细操作步骤、详细的实施方案、系统配置方案、操作步骤和命令、系统维护指南、参数配置文档、软件安装调试时所需的设计资料、系统规划文档等技术资料。

（3）验收文档。产品验收和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

（5）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

# 8其他要求

## 8.1必备要求

## 8.1.1通用必备要求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 8.2付款安排建议

|  |  |  |
| --- | --- | --- |
| **付款名称** | **付款要求** | **付款比例(%)** |
| 第1次付款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验收后，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40.0 |
| 第2次付款 | 中标人负责组织预验收，将预验收结果提交给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0.0 |
| 第3次付款 | 经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正规的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0.0 |

## 8.3其他要求

### 8.3.1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承诺其项目派出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派出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安全制度，所接触的技术方案、系统配置、网络结构、联系方式、线路通讯、审计信息等内容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采购人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若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派出人员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8.3.2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具有合法知识产权，且无质量瑕疵。

2.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设备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中标人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投标报价中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90个自然日内完成两办公区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的原有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且按照要求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地点：黄龙办公区（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武林门办公区（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256号）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条件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验收后，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中标人负责组织预验收，将预验收结果提交给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经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正规的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所有监控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两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  2.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维保期不少于两年，提供7\*24小时全免费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  3.投标人提供巡检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包括故障检查、系统升级等） |
| **响应情况** | 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远程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8小时内解决故障 |
| **技术培训** | 1.提供监控系统理论知识和软硬件实操培训，指导简单的故障判断和维修等内容.  2.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小时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期间安排项目经理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项目施工人员不少于三名。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有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类似监控项目改造、新建等成功案例。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机关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27（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机关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编号为ZZCG2025E-GK-12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机关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27**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ZCG2025E-GK-127**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招标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机关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27（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机关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E-GK-127**（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5）；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需要）；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